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37号

重庆河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移动式 X 射线项目（项目代码：2401-500235-04-01-83483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重庆河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建民村 1 组）拟将现有办公楼用房改造为设备库房、危废暂存间和洗片暗室，并购置 2 台便携式定向探伤机（XXG-2505 型，最大管电压 250kV，最大管电流 5mA，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X 射线无损检测活动。项目建筑面积约 120 平方米，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

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将现场 X 射线探伤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15 μ Sv/h 的区域划分为控制区，将现场 X 射线探伤作业场所中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 μ Sv/h 的区域划分为监督区。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要求，做好 X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前准备、分区设置、安全警示、边界巡查与检测等工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运营中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达标排放，废阴极射线管、废胶片、洗片废液等危险废物按国家相关规定收集、管理，并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云阳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云阳县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云阳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